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汉祥	是	6,750,000	26.81	7.5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2-11	2020-12-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次质押款项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汉祥	25,179,000	28.26	13,700,000	14,850,000	58.98	16.66	14,850,000	100	10,329,0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6%，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全部款项用于个人投资，年内，可回收部分投资款项，加上其他个人收益，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许汉祥	是	5,600,000	22.24	6.28	2017-06-15	2019-12-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汉祥	25,179,000	28.26	14,850,000	58.98	16.66	14,850,000	100	10,329,000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许汉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